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8 月 3 日行政公告第 11506990 號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與聘期：

(一)錄取名額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 2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(二)聘期：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，聘任期間表現良好，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考核通過者，得優先續聘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。

三、甄選資格：操守端正、品德優良、儀態端莊、身心健康、具有愛心及耐心、無不良紀錄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，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，並請攜帶私章備用。

(一)報名表(附件一)及准考證(附件二)，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，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，並加蓋私章。

(二)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，影本請粘貼於證件資料表(附件三)；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(附件四)。

(三)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(無則免繳)。

(四)其他證明文件: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職前訓練證書、特殊教育研習時數等。

五、僱用報酬：

(一)由甲方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每小時 196 元，每週工作 40 小時(以實際工作時數核薪)，勞保(含職災、墊償)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之。

(二)僱用期間，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，暨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列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僱，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六、報名及甄選時間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	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第 2 次招考	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第 3 次招考	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第 4 次招考	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第 5 次招考	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第 6 次招考	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第 7 次招考	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第 8 次招考	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輔導處(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)。

(三)甄選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	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三)，下午 2 時起(下午 1 時 40 分輔導處報到完畢)。
第 2 次招考	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(星期四)，下午 2 時起(下午 1 時 40 分輔導處報到完畢)。

第 3 次招考	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五)，下午 2 時起(下午1時40分輔導處報到完畢)。
第 4 次招考	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一)，下午 2 時起(下午1時40分輔導處報到完畢)。
第 5 次招考	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二)，下午 2 時起(下午1時40分輔導處報到完畢)。
第 6 次招考	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三)，下午 2 時起(下午1時40分輔導處報到完畢)。
第 7 次招考	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(星期四)，下午 2 時起(下午1時40分輔導處報到完畢)。
第 8 次招考	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五)，下午 2 時起(下午1時40分輔導處報到完畢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，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，**限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(不接受通訊報名)**，委託者須有委託書（附有委託人親筆簽名蓋章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八、甄選相關事項：

（一）工作內容及標準

1. 維護學生參與校內外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2.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適應等輔導事宜。
4. 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偶發事件，安撫學生情緒行為等情況。
5. 下課時間、午間（包括午餐、午休）留班主動協助導師監護學生安全及衛生事宜。
6. 協助學校與家長、任課教師間的聯繫工作。
7. 學校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。
8. 每日上網登錄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9. 參加特殊教育研習及相關培訓。

（二）應繳證件：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（正本驗後發還）及影本各一份：

1. 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2. 報名表。
3. 國民身份證正本及影本（影本請粘貼於證件資料表）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5. 近半年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（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）。
6.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（無則免繳）。
7. 相關資經歷、簡歷表等其他證明。

（三）甄選方式：面試

1. 資料審查：不計分，但列入重要參考。
2. 口試，占總成績 100%，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料背景、工作理念、與同仁互動態度等相關事項隨機提問。

九、錄取通告：於口試後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布欄，錄取人員俟本校輔導處通知，另擇日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等證件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倘正取人員其以棄權論者，由候補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之。如於徵詢備取人員意願時，未能確定報到時即視同棄權。

十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但成績低於 70 分不予錄取。
- （二）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（三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，不另通知。

（四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。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115 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

日期：115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	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	
通訊處				身分證 字號			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號碼				
學 歷			畢業證書 字號				
經 歷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	
證件 審查	繳驗（交）證件：正本驗畢發還，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。 1. 國民身分證、學經歷證件【畢業證書、其他】。 2. 退伍令（無者免繳） 3. 特殊教育研習時數（無者免繳） 4. 專長證明（無者免繳） 審查證件者簽章：						
簡要自傳：							
應徵者簽章：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							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

准 考 證

兩吋照片

姓名：

編號：

甄選類型：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

甄試日期：115 年 8 月 日(星期)下午2時

◎應考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二十分鐘報到，如逾甄選時間，以棄權論。
- 三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考試秩序。
- 四、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五、甄選時間、地點等事項，如有異動，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隨時注意。
- 六、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。
- 七、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。

科目	主試人員簽章
口試	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
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背面) 黏貼處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
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，茲委託_____

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
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住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

報 考 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並未有報考證件或資料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特此具結。

此 致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版，115.1.1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）：

☐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☐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
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
☐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☐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☐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）：

（一）領用情形

☐ 從來沒有領用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
☐ 曾經領用（證號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時間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（二）處理情形

☐ 該證件已失效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）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無者免填）：
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①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③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（按：現有約用人員）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。